

证券代码：873469

证券简称：银杉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10:00-12: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469 | 银杉股份 | 2026年5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二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 |
| 2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 |

| | | |
|----|--|---|
| 3 |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 |
| 4 |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 |
| 5 |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 |
| 6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 |
| 7 |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 |
| 8 | 《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 |
| 9 |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 |
| 10 |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议案 | √ |

议案 1：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6-014 号和 2026-015 号。

议案 2：董事长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议案 3：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议案 4：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 6：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

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 7：审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 8：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 9：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号）。

议案 10：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9），回避表决股东为（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蔡景旺、陈晓云、吴飞龙、曾嵘）；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09时至10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796-7636266 吴文娟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 《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 《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